

质保2年

花家地供热厂微型消防站配套用房 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嘉盛德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8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编号：

法定代表人：陈栋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615 楼

承包人(全称)：北京嘉盛德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根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园广益一街 61 号

发包人为建设花家地供热厂微型消防站配套用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花家地供热厂微型消防站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花家地供热厂

工程内容：微型消防站配套用房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HCYX-2022-109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微型消防站配套用房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零叁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伍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2036188.5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9930.97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4658.19 元

暂列金额(含税)：18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张建艺; 职称: 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 130682198002150321;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BJ007132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14165742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141657422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6) 013365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六份, 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
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2年6月18日

承包人: 北京嘉盛德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印根 (签字)

2022年6月18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6.1.4 计量与支付

17.1.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

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

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首付款

17.2.1 首付款

(1) 首付款额度

首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总价的 50%。

其中: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100%。

(2) 首付办法

首付款首付办法: 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 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首付款。

首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不迟于预定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首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首付不受上述首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首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首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 天内, 首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 首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 首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首付不扣抵。

17.2.2 首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首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

17.4 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彩色照片和相同部位工后的彩色照片及照片电子光盘 2 套, 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四份, 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现金。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 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 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24 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
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1)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由于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30 天。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30 天。